

宜蘭縣政府

工程倫理手冊

《案例彙編》



廉能政風 誠信法遵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反貪腐篇章



行政院112年3月16日
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之重要里程碑，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重點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前言

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永續發展教育 (ESD) 的願景，我國已將資源永續利用、綠建築等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藉由小學及中學生課程設計，推動永續發展學習。

在大專院校管制鬆綁後，高等教育人才可謂是勞動力市場的主要結構，在這樣的情形下，若僅以「就業」為高等教育的核心，似乎容易導致學校教育過度偏廢「專業職能」，而忽略社會責任的實踐以及專業倫理價值觀的重要性。

不論是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為增加營業大廳面積，打掉部分梁柱，造成東星大樓因地震倒塌；抑或河川盜採砂石、橋梁保養未落實或橋梁設計施工不當產生高屏大橋橋墩倒塌事件，再再都顯示災害的發生與工程品質良窳息息相關。

影響工程品質的主因雖然相當複雜，但其中多出自於人，除專業不足或不受重視外，多屬專業倫理議題。工程人員換證訓練、品管回訓、工地主任訓練等均有工程倫理課程的融入，然而對於初入職場年輕世代而言，學校教育中納入營建工程專業倫理課程的設計，亦有助於推動工程人員對於工程倫理的視野及認知。



研究工程倫理的目的主要在解決面臨「道德兩難」問題時該如何選擇，例如，工程師接受廠商餽贈或邀宴該如何抉擇？或是在法律和道德間模糊地帶該如何處理。

為提升莘莘學子對於我國工程採購相關法規知能，健全我國工程採購品質，特別編撰「宜蘭縣政府工程倫理手冊」，期透過本手冊，強化宣導辦理工程案件時工程人員（例如，技師、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施工廠商等）、公務員應有之廉潔觀念，經由案例分析，探討可能涉及的刑事、民事及懲戒責任，提醒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工程採購倫理可能承擔的風險與預防之方法。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謹識
112 年 6 月

目錄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篇章.....	i
前言	iii

【第壹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規格綁標，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01
Q2：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借牌投標及浮編工項，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04
Q3：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或製作不實工程採購文書，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07
Q4：機關承辦人員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訊息，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12

【第貳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民事責任

Q1：設計、監造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是否具有民事責任？	15
Q2：廠商偷工減料或具施工缺失，相關人員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	17
Q3：公共設施管理不善，工程採購案件之公務員是否應承擔國家賠償責任？	20

【第參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懲戒責任

Q1：設計、監造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是否具有懲戒責任？	23
----------------------------------	----

【第肆篇】工程人員之社會責任

Q1：公共工程案件如何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工程建設間取得平衡？	26
Q2：如何在辦理公共建設與生態永續發展間獲得雙贏？	28



附錄

一、工程人員工程倫理責任.....	30
二、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	32
三、相關法規列表.....	35

【第壹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 刑事責任

Q 1

-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規格綁標，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 一、囿於政府機關經費、人力及各項資源，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多委外由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管理公司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提供設計、監造服務之廠商，若意圖為私人不法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違反法令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違法限制規格圖利罪」。
- 二、工程設計材料之選用，除考量材料之特性、適當性、實用性及耐久性，應以採購需求為標準，依據達成機關需求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其採用之技術規格或其他條件，在效果及目的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三、受託辦理設計時，若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始得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並應註明「或同等品」，於訂定規格後，宜進行市場訪查或於必要時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否則即有構成「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錯誤態樣之可能。

四、設計、監造單位違反法令審查施工材料已損害採購
公正程序，亦具有法律上責任。

五、由廠商主動提供招標規範、產品規範及補充須知等
招標文件，並由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恐因而
使廠商從中獲利，引發廉政風險。

案例一

白帥帥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小學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設計、監造作業，為圖 A 公司不法利益，白帥帥依 A 公司生產集熱板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交由校方作為招標文件，迫使工程標得標廠商鹿苑企業社須向 B 公司購置集熱板。

經鹿苑企業社向白帥帥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竟遭拒絕。鹿苑企業社因就該工程使用之集熱板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

白帥帥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

案例二

鵝力鄉公所工務課課長將道路安全島警示系統採購案工程預算書交予 B 廠商負責人大雄，並委由大雄代為製作招標文件。

大雄為銷售「鹿鹿牌」警示燈，遂將該款警示燈規格直接繕打於招標文件規格需求欄，並限定本案僅能使用該特定廠牌。

大雄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

案例三

牛角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大學演講廳工程設計、監造作業，該案裝修及視聽設備則分由 C、D 公司負責。牛角為求 C、D 免費提供設計、監造意見，於是約定依 C、D 代理之廠牌設計工程圖說。

工程標承攬廠商 E 向 C、D 公司以外之廠商採購工程材料，經牛角初步審查，詢問 C、D 審查意見，基於上開約定，回覆送審項目不符圖說規格。

牛角、C、D 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參考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違法限制規格圖利罪）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貪污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Q 2

-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借牌投標及浮編工項，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 一、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均可能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涉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
- 二、技師領有專業技師證照，不可違法借牌予廠商，使廠商以技師名義承攬工程。
- 三、工程規劃設計項目應詳盡確實，與實際狀況相符，不可擅自虛擬編列施工項目、數量、價額；預算單價分析應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避免預算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
- 四、受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技師或建築師如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機關除應依契約追究責任，亦應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案例一

小海龜為標得複合式運動公園槌球場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標，向綠蠣龜商借其所經營之水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於取得水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大小章後，自行決定標單價格投標，終由小海龜以水草公司名義得標承攬。

小海龜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

案例二

小張以技師小李名義承攬公所重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為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小張於編制工程預算書時，除浮濫編列機電工程經費（如：將單價 4 萬多之箱型風機編列 11 萬元），另虛擬編列某段施工項目、數量及價額，並登載於預算書圖，並經小李加蓋職業圖記。

公所承辦人員明知小張浮編，仍予以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作為工程招標文件。

小張、小李均因涉違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妨害投標罪)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5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 (技師行為禁止)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Q 3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或製作不實工程採購文書，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 一、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供應商及承包商應依契約所訂規範（標準）提供施工材料，並應於材料進場前先行將施工材料送交監造單位或業主，確認品質及規格。
- 二、施工中檢驗或完工驗收時，若施工廠商使用之材料、尺寸經機關發現不符合規定，施工廠商可能構成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擅自節省工料，若情節重大，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期間內，該廠商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三、若施工廠商未依契約工法施作，機關可依法規及契約辦理「解除契約」、「通知返還已支領工程款」、「扣收履約保證金」、「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等。廠商亦可能另因工法不當造成鄰近結構物損壞，遭機關向法院提起訴訟求償。
- 四、倘施工廠商未依約及勞安法令規定，採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例如，未標示整地時警戒區域、未派員於作業場所指揮管制等，均可能因對工地管理不善，違反契約及勞安法令，若因此造成重大職災，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廠

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期間內，該廠商亦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五、若施工廠商因人情關說，偽造、變造施工日誌、數量等，填寫不實施工日誌，以圖利廠商，則另涉偽造變造私文書、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圖利罪等刑事責任。

案例一

花燭公司承攬○○文化園區工程，並由圓葉公司負責設計監造，其中「草毯鋪植」項目約定係以「介質培育」，且草毯鋪植前，應先經監造人員檢驗鑑定。

花燭公司負責人小花逕行將未符契約規定之「土壤培育」草毯鋪植於工地現場，並與機關之承辦人員小俠商議，由小俠出面要求圓葉公司同意核章，使該工程驗收通過而得以領款。

小俠要求圓葉公司對不符圖說規範之草毯植栽予以檢驗通過，該工程遂完成第 1 次估驗，並撥款予花燭公司。小花因涉違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個月。



案例二

○○大學耐震補強工程案由水晶公司承攬，內部審查後水晶公司發現，實際施作之鋼筋僅有 17.16 噸，而未及於契約所訂 19.623 噸；且實際施作部分均未使用契約內約定之#5 型號鋼筋。

水晶公司負責人小水晶為請領全數鋼筋款項，遂要求知情鋼鐵有限公司開立 3.8 噸之不實鋼筋證明文件，並虛偽填載鋼筋數量於工程結算書，檢附不實鋼筋證明文件，交付予不知情之監造單位，並使其交付予○○大學而取得鋼筋工程款及工程尾款。

小水晶因涉違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3 年。

案例三

○○市區段重劃工程採購案施工規範規定應以「天然級」配料施作。送審階段，施工廠商狐狸公司僅提送天然級配證明文件，而未一併檢附使用再生粒料供料計畫；履約過程中，狐狸公司以逐車分散方式，將再生級配料混入運送。

經上級機關會勘，發現該施作之底層粒料摻有「焚化爐底渣」等雜質。狐狸公司因詐欺取財罪而經移送司法單位。

案例四

機關於進行結構物混凝土穿透檢驗時，發現有主、副壩及固床工等處不符合規定，內含塊岩、泥土碎石、泥砂等非混凝土材料，不合格比例約為 54%。且施工廠商所僱之挖土機駕駛於整地時，不慎造成共同整地人員遭夾擊於挖土機與卡車間受傷死亡。

案例五

怪獸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施工處辦理「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沉箱，採用點井抽水方式施工，造成鄰近防汛道路沉陷、捷運機場構造物損壞，機關向施工廠商求償「損鄰及河堤沉陷修復」及「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5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採購契約要項第 61 點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6.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報事由)

(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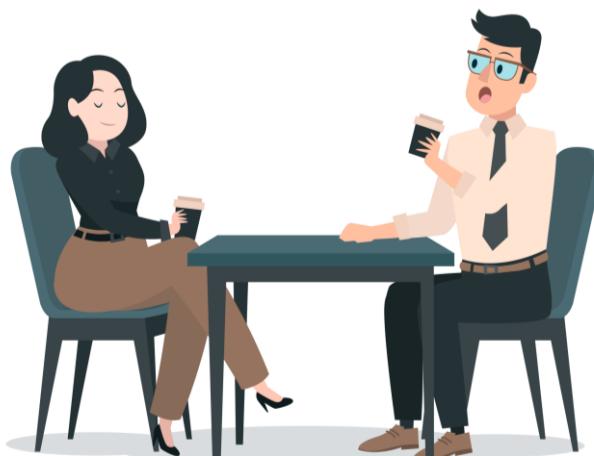
(2)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Q 4

- 機關承辦人員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訊息，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皆明訂採購人員應保守採購資訊，倘意圖為私人不法利益洩漏採購訊息，恐造成採購不公。
- 二、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決標前之底價均屬於法令規定採購人員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三、此外，舉凡「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須知（尚未公告）」、「契約書（草稿）」、「建議底價／價格分析」等，均可能使廠商事前獲得採購資訊，而較其他競爭者具競爭優勢，而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四、倘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不能堅守品操，以提供招標資訊作為廠商提供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對價，即可能觸法而身陷囹圄，應予戒慎。



案例一

A 機關技士甲，承辦道路修建工程，常以電話告知 B 公司及 C 土木包工業，某工程即將開標，或工程驗收事宜。致 A 機關 110 年度有 5 件工程採購案由 B 公司得標。

B 公司為求驗收、請款順利，出資招待甲前去有女子陪侍之處喝花酒計 9 次，收受不正利益價額計新臺幣 1 萬 1,829 元。

案經法院判處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二

B 機關開標主持人乙於主持「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開標時，計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乙於宣布保留決標前，竟疏誤公布底價，致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底價。

案例三

丙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收件、經辦工程採購契約編製，於「汰換管線工程」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或直接拆開標封洩漏廠商投標金額予特定廠商知悉，致廠商得以上開資訊評估自身投標，丙甚至以此資訊向其他廠商收取金錢獲利。

此外，丙亦曾於決標後執行業務機會，將案外廠商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交付予其他廠商。

案例四

丁為某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職司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丁於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後，以電子郵件告知 C 廠商評選委員名單，最終 C 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順利得標。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委員名單公開）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密義務）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二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民事責任

Q 1

- 設計、監造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是否具有民事責任？

解析

- 一、過去司法實務針對建築師、技師、營造廠、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時，不外乎從刑法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業務過失致死罪、業務過失傷害罪等進行偵辦。
- 二、有關民事責任部分，設計監造人除因與業主間具有契約關係，而具有契約責任。儘管設計人、監造人與業主間的法律關係於司法實務上容有承攬、委任之相異論述，惟不論基於何種民事法律關係，設計人、監造人均應依契約代表業主監督及驗收。
- 三、司法實務近來主張課予設計、監造人誠實履行義務之建築法規，均屬民事法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因而據以認定，若設計監造人違反上開法規，造成建築物所有人人身損害，或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減損，均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建築物因承造人施工不合規定所生損害，除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外，另因監造人具監造職責，往往須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案例一

某工程因施工造成鄰近古蹟毀損、捷運隧道產生裂縫，於現場勘驗後，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本核定圖說施工，勘驗不符比例高達 7 成；案經該縣市都發局調查，發現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除委託他人代為踐行勘驗，而以其簽名章與篆刻姓名章於文件上簽證，確有涉及簽證不實，亦涉有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等責任。

案例二

甲至○○飯店參加喜宴，不慎於平台上方階梯處跌倒，送醫不至。據悉，該飯店之監造由乙建築師負責，另由丙建築師擔任具名設計人，乙、丙將宴會廳至二樓中央大廳的室內樓梯設計為兩段式，且中間有一平台。該梯每階寬 4 公尺，依建築法規，應加設中央扶手，然乙丙未依規定設置。

參考法條

1.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一般侵權行為）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Q 2

- 廠商偷工減料或具施工缺失，相關人員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

解析

- 一、建商與消費者之間訂有買賣契約，因此建商所負之民事責任，除契約責任外，尚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二、若經交付之建築物係因建築師設計錯誤，或是營造廠商偷工減料，僅需房屋有瑕疵存在，建商即應擔負民事法上「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責任」。另若因建築改良物倒塌造成生命、身體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建商則可能另需擔負醫療殯葬費用、被害人勞動力損失及精神上損害所生賠償。
- 三、為確保設計生產者，提供之商品無安全上之危險，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不動產相關之業者，例如建築公司、營造廠等，都必須要對其所設計、生產、製造之不動產商品負無過失責任。因此，除民事侵權責任外，企業經營者另有消費者保護法規之適用。



案例一

○○大樓因地震倒塌造成百餘人死亡，法院判決指出，大樓倒塌係導因於建商為節省成本，擅自減少梁柱配置之鋼筋數量、取消隔戶牆及縮減柱斷面尺寸，因而造成耐震力不足。受災戶向建設公司負責人、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一審判賠一般損害賠償新臺幣 3 億 5,766 萬 5,388 元，懲罰性賠償金 1 億 106 萬 9,174 元。

案例二

A 營造有限公司為道路拓寬工程得標廠商，於施工中因颱風來襲，致使該道路出現許多坑洞，埋設於混凝土下方之鐵勾露出路面，造成路人行經不慎摔傷。法院判決 A 公司應依民法一般損害賠償，賠償行人因而支出的醫療費用及所受有的勞動力損失。

參考法條

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一般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 民法第 354 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參考法條

3. 民法第 227 條 (不完全給付)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4. 民法第 192 條 (侵害生命權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民法第 193 條 (侵害身體健康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民法第 194 條 (侵害生命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7. 民法第 195 條 (侵害人格及身分法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8.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企業經營者應負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述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Q 3

- 公共設施管理不善，工程採購案件之公務員是否應承擔國家賠償責任？



解析

- 一、公務員法律責任包含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為憲法第 24 條前段明文規定。該條後段則出於國家自己責任及代位責任視角，訂有以概括之國家為賠償義務人之賠償責任，並另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揭示人的責任以及物的責任。
- 二、綜觀涉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件，除因負有作為義務之公務員，出於故意或過失致生他人損害而涉及國家賠償責任；設置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亦係政府機關或其承辦人員應擔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主因。
- 三、我國司法實務向來主張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始為國家賠償法所稱「公有公共設施」，惟亦有實務見解認僅須就原定使用目的未為限制，且實際上已有長期供公眾使用之事實，即與「公有公共設施」相符。
- 四、另為落實「損害分配」及「平等原則」，若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卻准許其獲得全部之賠償，乃是自我矛盾，因而於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明文國家賠償責任亦有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抗辯之適用，以減低加害人之賠償數額。

案例一

請求權人於莫拉克風災期間駕駛小客車行經○○縣市○○路
段交叉口，因路旁人行道百年榕樹不堪當日風勢過猛突然倒塌，壓
損其所有停等紅燈之汽車，受有新臺幣 75 萬 7,410 元之損害。案
經臺南高分院判決認係爭榕樹係○○縣市政府管理之行道樹，颱風
來襲前怠於就榕樹為適當處置已損及被害人權利。○○縣市政府應
就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賠償 30 萬 321 元。

案例二

小王騎車行經○○縣市○○水防道路時，未注意前方長寬各
1.5 公尺凹陷大洞，煞車不及摔倒受傷，因而向該道路養護機關提
出國家賠償請求，法院判定養護機關應賠償被害人新臺幣 276 萬
1,624 元。

案例三

○○縣市政府工務局函知 A 餐廳具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事項，
應限期自行改善。期限經過後，該工務局未複查亦未施予處分，任
令該餐廳繼續違規使用。某日晚間吧檯瓦斯使用不當導致氣爆，造
成餐廳員工及顧客 64 人死亡。死者家屬對○○縣市政府依國家賠
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賠償。

案例四

小李騎機車行經○○市某路段，因路面突起 4.5 公分之落差，機車碾壓時重心不穩倒地，導致骨折、上唇撕裂傷及四肢擦傷。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以及第 5 條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負責維護該路段之○○縣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賠償新臺幣 77 萬餘元。

但養工處抗辯，小李機車出廠 20 多年，胎紋已磨損光滑，且該路段最高限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小李當時騎車的時速為 60 公里，才導致摔車受傷，因此小李與有過失，應負部分責任。

參考法條

1.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人的責任）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物的責任）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三篇】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 懲戒責任

Q 1

- 設計、監造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是否具有懲戒責任？

解析

- 一、工程專業領域相當廣泛，每件工程皆有特殊性及專業性，若工程人員承接個人能力所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容易造成損失或爭議，亦可能損及社會大眾對技師或建築師專業之信賴。
- 二、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若關聯二以上科別，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與其他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三、建築師受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等現行採取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部分項目由各該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其餘則由建築師依建築法簽證負責。
- 四、若因承造人未依圖說施工等事由導致承造人必須擔擔賠償責任，建築師亦可能因未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建築法負連帶賠償責任，更可能因違反建築師執行業務責任，經移送建築懲戒委員會核予停止執行業務等處分。

案例一

土木工程技師小張未依規定，由其公司員工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小張因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案例二

A 公司僅有水利工程技師小李一人，未核定之預算書圖修正由小李負責辦理，然工程核定之預算書圖卻未有土木工程技師簽證，謹由小李加蓋執業圖記，為全部工項負責，小李因逾越水利工程技師執業範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

案例三

建築師小張係從事建築設計、監造業務之人，於明知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仍將其建築師名義容許他人借用參與投標，進而由他人據以實際設計監造○○裝修工程，小張之行為已違反建築法，經○○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核予「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參考法條

1. 建築法第 34 條 (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2. 建築師法第 17 條 (設計規劃階段責任)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3. 建築師法第 18 條 (施工監造階段責任)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4. 建築師法第 21 條 (執行業務責任)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5. 技師法 16 條 (技師應負責任)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6. 技師法 19 條 (廢弛職務責任)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四篇】工程人員之社會責任

Q 1

- 公共工程案件如何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工程建設間取得平衡？

解析

- 一、企業在進行商業活動時應考慮到對各相關利益者（例如：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等）造成的影響，並且就企業經營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衝擊加以斟酌。
- 二、有關工程人員在「安全環保」、「自然生態」應遵守的基本倫理守則，說明如下：
 - (一) 應思考永續發展議題，運用專業職能，增進社會安全、福祉及健康的環境。
 - (二) 應兼顧工程業務需求及自然環境平衡，減低對生態與文化資產之負面衝擊。
 - (三) 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資料或作業成果說明，以利社會大眾及所有關係人瞭解內容及影響。
 - (四) 應致力於發展並優先考量採用低汙染、低耗能技術及工法，降低工程對環境之不當影響。



案例一

小張辦理○○縣政府公園綠地設計作業，未善盡事前調查，導致不清楚該工址為石虎棲息地。由於設計階段未由生態專業團隊充分參與，低估工程對環境之衝擊，導致發包施工後想找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會勘，卻又有履約壓力。

案例二

機關（業主）未曾使用過焚化再生粒料，故擔心再生粒料在品質管理及申請使用較為麻煩，因而不願意使用。經工程顧問公司說明，考量循環經濟是國際潮流，也是我國重要政策，且各國亦有許多成功運用的案例，因而說服業主於工程適當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案例三

○○縣○○溪下游被民眾發現溪水遭黃泥水污染，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巡查，發現是營建工廠排放的混濁廢水，除當場要求工地停止排放，並送樣檢測是否超過放流標準。如有超標，可依水污染防治法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2,000 萬元罰鍰；由於該工地連續違規，依法將加重處分。

Q 2

- 如何在辦理公共建設與生態永續發展間獲得雙贏？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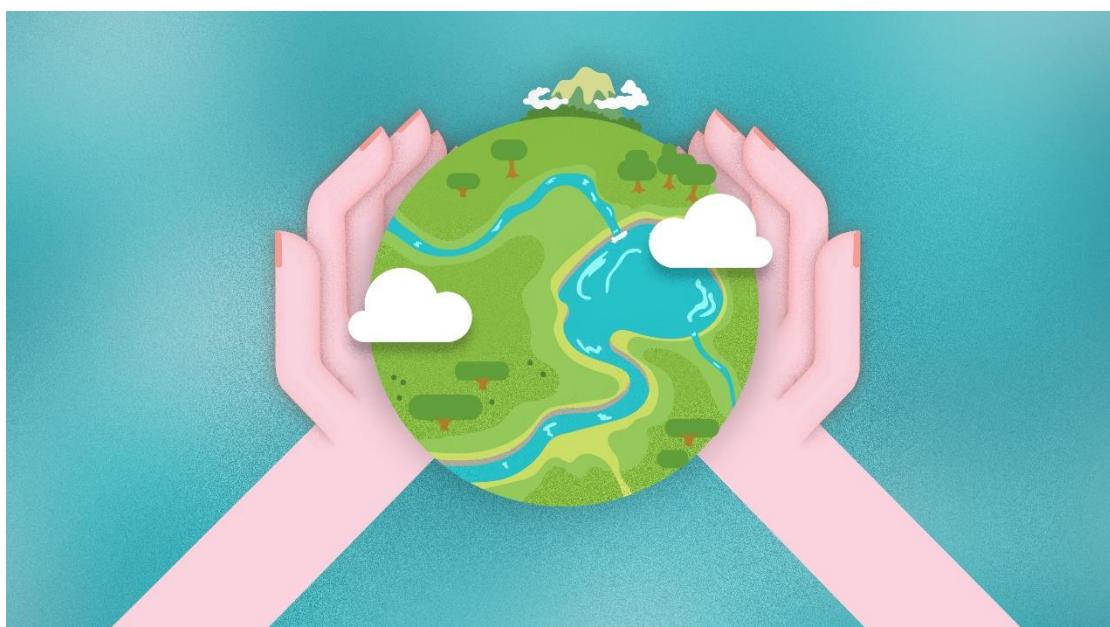
- 一、因土地面積狹小，我國面臨環境開發失當及資源過度耗費所帶來的衝擊，遠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傳統工程因缺乏永續發展觀念，公共建設的開發造成廢棄物隨意傾倒、棲地生態圈破壞，及大量採用耗能材料等環境不友善，都影響了原有的地方文化。
- 二、為揚棄「工程單一」既有思維，近年來我國在推動公共工程建設除採取「近自然工法」，減少堤防興建，改以河道整理、疏濬等低衝擊開發；更透過「打造生態走廊」，考量周邊棲息生物生活習性，營造物種棲息地，試圖在興建公共工程之際，同時兼顧河川治理及生態復育。
- 三、公共工程的完工除土木工程外，亦須仰賴都市規劃、環境工程、機械、生態、材料等不同領域甚至不同層級政府機關的參與，例如，涉及中央轄管河川的綠美化工程，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由水利署先進行堤防基礎保養工程，再由地方機關執行周邊環境改善，追求河防安全、濕地保育及交通需求兼顧的目標。

案例一

○○縣○○鄉位處小林溪上游，因通水斷面不足，逢雨兩岸易漫淹，計畫原規劃新建左右岸各 500 公尺之堤防，因該區域發現關注物種諸羅樹蛙，爰修改工程內容增加復育計畫。

案例二

○○縣政府於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中提出「○○堤外交通動線改善及高灘地綠美化工程」，請中央協助解決該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左岸堤防被沖刷侵蝕、濕地保育、交通動線、垃圾處理等問題。



工程人員工程倫理責任¹

(一) 工程人員倫理責任

1. 工程人員應恪守法規，端正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2. 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3.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信態度，戮力完成合法正當任務。
4. 工程人員應對業主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5. 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避免業務外金錢來往。
6. 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7. 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對於不合法或損及公共安全者，應糾正或改善。

(二) 工程倫理的自主檢核

工程人員執行職務的違失固然可以透過政府採購法、建築法、技師法、水保法產生強制、示警或懲戒，然而法律是道德倫理的基本要求，為提升工程整體品質，必須實踐工程倫理之內化與推動，方能解決倫理道德的議題與挑戰。

¹ 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12 月「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

工程倫理的自主檢核及思考原則：

思考原則	檢視內容
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遵循法令規定？
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遵守專業規範、守則、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違反工程社群自律規範及共識？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據專業價值判斷事件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誠實正直的態度確保事件處理的正當性？
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公開後，所作的決定是否可接受社會公評及認可？

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

依採購人員、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含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等對象，列出 3 種自主檢查表供自我檢視：

（一）工程採購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 簽辦採購工程及技術服務案，遵守採購法規相關規定。
 - 選擇採購發包是採用最有效能的方式。
 - 依照工程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沒有以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的特殊資格條件來限制廠商參加工程投標。
 - 依照工程圖說及規範契約，編列合理的工程單價及底價，並參考工程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的決標資料編列。
 - 辦理採購並非為消化工程預算，並考量工程的複雜程度而規定合理的履約條件，且給予廠商充分的工作時間。
 - 未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介紹親友到廠商處任職，也沒有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的額外服務。
 - 拒絕廠商提供的食、宿、旅遊招待或優惠。
-

(二) 承攬廠商施工及品管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 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工作計畫及品管計畫，並在計畫中清楚載明各種施工項目、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
- 依照現場狀況選擇合適的施工機具，並按照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施工，且每日填報施工日誌。
- 施工品質達到契約要求並如期完工
-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工程材料應訂定檢驗時機及頻率，並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的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
- 專任工程人員確實在施工現場督導現場施工人員。
- 每次材料檢驗都立即通知監造到場查驗，並在監造單位查驗前，作好自主檢查。
- 針對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提出的工程缺失，立即改善並填寫不合格改善追蹤表。
- 對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記錄(如：施工計畫書、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均能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 協調整合施工的各項工作項目，注意工地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 監造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 依照契約規定訂定監造計畫及監造組織，計畫內容包括工程品管規定及監造人員職務執掌。
- 是否依照契約規定審查施工廠商提出的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等書面文件，並親自到場監督及查證廠商履約情形。
- 是否依契約訂定各施工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檢驗程序，並與廠商一同至工地現場辦理材料取樣及送驗。
- 是否依契約規定，針對施工缺失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落實追蹤管考。
- 是否依契約規定，確實填寫監工日報表，另於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填寫抽查（驗）紀錄表，並完整留存彙整建檔。

相關法規列表

法規名稱	網站	QR Code
中華民國 刑 法	https://mojlaw.moj.gov.tw/ LawContent.aspx?LSID=FL001424	
貪污治罪 條 例	https://mojlaw.moj.gov.tw/ LawContent.aspx?LSID=FL001430	
民 法	https://mojlaw.moj.gov.tw/ LawContent.aspx?LSID=FL001351	
消 費 者 保 護 法	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70001	
公 務 員 廉 政 倫 理 規範	https://mojlaw.moj.gov.tw/ LawContent.aspx?LSID=FL046407	
政府採購 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 LawAll.aspx?pcode=A0030057	
建築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 LawAll.aspx?pcode=D0070112	
技 師 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 LawAll.aspx?pcode=J0030022	

